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貫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貫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9,800元及其遲延利息等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以該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